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1号），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办公场地被查封、股份冻结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协助调查的相关情况作进一步的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回函中称，中科创商业保理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详细说明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时间、原因、冻结所涉具体事项、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中科创商业保理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冻结的两个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18,823,864.48	账户冻结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1014971165007	590.77	账户冻结

2018年12月29日，公司董秘赶到深圳现场核实了深圳子公司办公场地被查封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早间就上述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中科创商业保理银行账户于2018年12月26日被冻结，公司未接到银行出具的任何通知或

书面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 号），询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和冻结的具体情况，2019 年 1 月 8 日，深圳子公司工作人员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取得联系，客户经理告知，中科创商业保理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考虑公司已披露中科创商业保理被查封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上述冻结账户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取得联系，问询中科创商业保理账户被冻结原因，但未得到回复；2019年1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子公司财务人员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再次联系，其告知问询中科创商业保理账户冻结原因需公司出具正式公函才作回复，公司于当日将问询公函扫描件发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2019年1月25日，公司将问询公函原件递交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收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正式回复函件。

2、中科新材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除中科新材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及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中科新材不存在签订其他对外担保合同的记录，因此中科新材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由于公司深圳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相关证照资料被扣押，公司无法通过查阅深圳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深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公司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深圳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审议过深圳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3、中科新材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查情况

(1) 中科新材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张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借款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归还张伟本金 700 万元、1,500 万元及 17,8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支付借款利息 2,160,138.89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投资”）向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借款用于业务开展，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6.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2017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创资本投资及中科创商业保理向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累计暂时性拆借资金 25,43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期末全部向中科创资产归还完毕，其后中科创资产未收取利息。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849 号），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中科新材母公司、合肥禾盛、兴禾源、中科创商业保理及其他深圳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2) 中科新材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自查情况

经核查 2018 年度中科新材母公司、合肥禾盛、兴禾源、中科创资本投资、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及中科创商业保理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银行发送 63 份询证函，目前已收到回函 27 份，确认公司账户不存在受限情形，已确认的未受限资金 286,955,742.98 元占中科新材 2018 年度货币资金余额 388,639,357.03 元（未经审计）的 73.84%。

由于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和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无法通过自查核实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帐面金额(元)	无法核查银行流水原因	备注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9575684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99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14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01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99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14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01	0	相关证照、U 盾被扣押	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中科创商业保理全部客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 13 名，合计金额 134,300 万元）共发送问询函 13 份，问询关于商业保理融资款是否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并问询保理融资款本息是否能按期归还，截止本报告日，13 名客户均已回函确认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受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可按期归还。

二、你公司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的银行 U 盾、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被扣押，导致子公司未冻结账户也无法正常使用。请详细披露银行 U 盾所涉及的账户明细、金额、对未冻结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目前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如下：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帐面金额(元)	备注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18,823,864.48	账户冻结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1014971165007	590.77	账户冻结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9575684	0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399008	7,197.01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16669	36,162.6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89780006	24,350.99	
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99	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14	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01	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99	0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14	0	

2、未冻结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广东四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爱联派出所了解情况，但未得到任何回复或说明。

2019年1月23日，律师前往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提交解封深圳子公司经营场地及归还电脑、文件等资料的申请报告，相关人员未出具任何回执，也未明确回复时间。

2019年1月25日，律师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但未被接待；同日，律师前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大运城派出所提交解封深圳子公司经营场地及归还电脑、文件等资料的申请报告，相关人员未出具任何回执，只回复向上呈报。

公司一直在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解封、相关资料的返还及银行账户的解冻。

三、请结合上述情形，说明账户冻结及无法正常使用银行账户事项是否会构成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向中科创商业保理全部客户发函，问询中科创商业保理融资款本息是否能按期还款，保理融资款是否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目前，13名客户均已回函确认上述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受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可按期归还。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未收到中科创商业保理被查封的任何法律文件，亦未接到中科创商业保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若申请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解封、相关资料的返还及银行账户解冻事项近期无进展，鉴于保理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是由上市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公司将与中科创商业保理客户沟通，拟将中科创商业保理对其客户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因此中科创商业保理账户冻结不会对保理业务的回款及上市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及商业保理业务。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深圳市

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公司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本次中科创商业保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影响公司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经营；中科创商业保理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18,824,455.25元，占中科新材2018年度货币资金余额388,639,357.03元（未经审计）的4.84%，占中科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中科创商业保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深圳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对应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已决定中科创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中科创商业保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及占公司总的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小，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同时，公司保理业务客户均已回函确认保理融资款不存在受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可按期归还，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经营正常，公司深圳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其无法正常使用银行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亦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账户冻结及无法正常使用银行账户事项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

四、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律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萍女士、董事张晓璇女士访谈记录，公安机关对其调查未涉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其不清楚中科创商业保理被查封及相关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由于公司深圳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现场部分电脑、银行U盾、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被扣押，中科创商业保理账户被冻结，深圳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解封、相关资料的归还及银行账户解冻，具体何时能解封目前尚无法预计。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19年4月26日，如上述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将影响2018年度年报审计，2018年度审计报告可能无法正常出具，进一步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